

# 榮譽退休教授流程

機電系 張桓 紀錄

法令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4145438049](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4145438049)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3812](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910163812)

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及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採用不記名投票，獲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之過(含)半數同意票者，則通過提名程序。
- 三、獲得系提名後，送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申請資格：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佐證資料：教學及研究成果，或曾兼任行政職務紀錄等。

相關會議記錄參考：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教評會議

提案討論：

- 一、擬致聘 000 教授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2. 0 教授曾任本校 00 主任(組長)(0000~0000)、本系系主任(0000~0000 年)，任內完成 XXXX；學術表現傑出，期刊論文發表 00 篇、研討會論文 00 篇，發明專利 00 件，曾獲科技部 000 獎 00 次、2001 起至今主持 000 計畫 00 件、於 000 年度榮獲 0000 獎。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曾獲得 0000 張。另曾擔任 0000 委員等社會服務聲譽卓著。且自 0000 年 00 月起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達 00 年以上。0 教授符合前述第二條第一款條件。
3.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致聘之。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採用不記名投票，獲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之過(含)半數同意票者，則通過提名程序。

獲得系提名後，送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4. 本案如經審查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並依說明3辦理。

決議：同意推薦，續送系務會議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00 學年度第 00 次系務會議

提案 00、擬致聘 000 教授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2)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採用不記名投票，獲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之過(含)半數同意票者，則通過提名程序。

獲得系提名後，送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3) 本案經 000 系教評會同意推薦。

決議：通過。

## 工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推薦 000 教授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一)、0 教授自 000 年 00 月至本系服務已 00 年，正教授 00 年，期間曾擔任本校 00 主任(組長)(0000~0000)、本系系主任(0000~0000 年)，任內完成 0000；學術表現傑出，期刊論文發表 00 篇、研討會論文 00 篇，發明專利 00 件，曾獲國科會 000 獎 00 次、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00 件、於 0000 年度榮獲 000 獎；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曾獲得教學優良獎狀 00 張，曾擔任 000 委員等社會服務聲譽卓著等，符合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二)、依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三條，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三)、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機電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